

#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鲁新广字〔2017〕480号

##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关于认真学习新广电发〔2017〕149号文件 做好安全大检查问题整改的通知

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淄博市广播电视台，山东广播电视台，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山东教育电视台，局属各有关单位：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新闻出版广电系统各省安全大检查相关工作情况的通报》（新广电发〔2017〕149号），对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开展大检查的总体情况进行了通报，并总结分析了现阶段发现的主要问题，提出了下一步的工作建议。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立即转发至辖区内各级广电管理和安全播出

责任单位，各单位要认真深入学习总局通知内容，结合前阶段自查和省局检查的情况，进一步对照检查，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整改。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年7月20日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文件

新广电发[2017]149号

---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新闻出版广电系统 各省安全大检查相关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

按照《中宣部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开展全国新闻出版广电系统安全大检查的通知》（新广电发[2017]26号）文件要求和工作部署，3月底前，全国新闻出版广电系统全面开展并完成了单位内部的安全自查工作，4月中旬至5月中旬，总局派出31个检查组，赴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对各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系统的安全播出、网络安全和安全保卫等工作进行检查。现将有关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 一、开展大检查的情况

#### （一）总体情况

总局党组高度重视本次全系统安全大检查工作，成立了以中宣部副部长、总局党组书记、局长聂辰席同志任组长，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田进和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童刚为副组长的总局安全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专题部署研究有关工作，明确检查方案、总体安排，重点内容和具体要求。4月7日，总局专门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全面动员部署开展全国安全大检查工作。总局共派出了31个检查组赴各省进行检查，检查组成员由总局办公厅、科技司等19个司局和中央三台、监管中心等18个直属单位抽调骨干人员组成，共计159人，组长全部由司局级及以上领导干部担任。其中，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田进和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童刚，总局党组成员、国际台台长王庚年亲自带队分赴海南、湖南、云南等3个省份进行检查。

总局检查组共检查了540个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和管理部门，其中包括省级270个、地市级152个、县级118个；累计发现问题1212个，其中省级单位主要问题690个，地市级304个，县级218个。总局已向各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下发了整改通知书。

根据总局党组的要求，各检查组对省级部门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大检查过程中，各检查组以严细深实的工作作风全面开展实地检查工作，通过采取座谈、查验资料、现场查看等方式，以查促改、边查边改，检查范围涉及行政管理部门、广播电视中心(含节目集成平台)、卫星地球站、有线电视前端、无线发射台、IPTV集成播控平台、网络广播电视台、网络出版平台、政

府及机构网站以及重点信息单位等。此外,按照工作要求,大检查中还增加了对防汛抗旱宣传报道的检查。

从检查的情况看,本次新闻出版广电系统安全大检查工作已经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通过检查,进一步提高了各级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部门对党的十九大安全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各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能够统一思想、全力以赴,认真落实好党的十九大各项安全准备工作;同时,通过全面细致的检查,掌握了第一手资料,摸清了问题底数,发现了薄弱环节,初步达到了以检查促整改,以整改促提高的目的。

5月22日,总局党组会议听取了科技司安全大检查工作专题汇报。5月26日,总局召开安全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对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梳理分析,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6月中旬,总局向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广电局下发了整改通知书并抄送省(区、市)党委宣传部。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要督促各有关单位继续查漏补缺、不留死角,在党的十九大前有针对性地开展整改工作。

## (二)检查工作取得的初步成效

从检查情况看,全国各级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安全管理单位、责任单位高度重视此次安全大检查工作,严格按照中宣部和总局的统一部署,抓早、抓紧、抓实,为迎接大检查作了认真准备,取得了良好成果。全国各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积极协调组织开展本辖区自查、自纠工作,全面强化行业管理,及时准确掌握了本地

区本系统的安全整体情况。各级安全责任单位迅速行动,对照检查清单,逐项排查,及时发现自身存在的安全隐患,持续加大投入,不断巩固和提升本单位安全保障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本次检查主要成效如下:

### 1.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意识形态领域责任制得到全面落实

各级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部门和单位不断强化意识形态领域责任制,始终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将意识形态管理作为全系统思想政治建设、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将意识形态管理的具体工作要求和任务融入到行业管理、社会治理、节目导向、安全播出、网络安全、安全保卫等各项实际工作当中,并在节目审核、境外电视引进、视听新媒体监管等各方面工作发挥关键作用。各省(区、市)严格按照意识形态领域责任制的要求,一是明确了主体责任,做到意识形态领域管理工作和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二是加强研究部署和分析研判,针对个别苗头性、倾向性的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及时采取有力措施予以纠正;三是强化教育培训,定期组织专题学习,并纳入工作考核,加大贯彻执行力度。

### 2. 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大检查工作全面覆盖、不留死角

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高度重视迎接党的十九大安全大检查工作,均成立了省级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体动员、召开会议,积极组织开展辖区内的安全自查和检查工作,全面排查安全问题和隐患,并认真组织开展整改督查落

实工作。据报送的自查材料统计,全国共有 10248 个安全责任单位开展了自查工作,其中包括省级及以上安全责任单位 1056 个,地市级单位 2087 个,县级单位 7105 个,共发现问题和隐患 24422 项。目前有的问题隐患已经整改完毕,有的仍在努力整改中,安全大检查工作做到全覆盖、无死角。

### 3. 扎实细致,组织机构及制度建设取得成效

各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进一步完善了安全播出工作体制机制,设立或更新了安全播出指挥部、网络安全领导小组和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相应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和应急预案,形成指挥有力、反应快捷的安全保障指挥调度机制。部分地市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也成立了安全播出管理专门机构,全面加强各级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管理和安全播出保障能力的建设。

### 4. 真抓实干,资金投入力度不断加大

为保障党的十九大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安全工作,各地都投入大量建设资金,大力推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系统升级改造工作,完善了技术系统配置,强化了广播电视监测监管和指挥调度,提升了广播电视技术系统的信息化、现代化和智能化水平,进一步完善了安全播出技术保障体系建设,切实提高了安全播出保障能力。

## 二、现阶段发现的主要问题

虽然全国各级新闻出版广电系统在安全播出、网络安全和安全保卫三方面已经建立起了安全保障体系,特别是安全播出方面

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保障体系。但根据此次安全大检查和前期各单位开展自查的情况也反映出一些突出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安全播出管理工作仍需要加强。一是部分地市级和绝大部分县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安全播出管理工作存在弱化现象,安全播出管理人员匮乏,工作职责难以落实。二是很多部门负责人专业跨度较大,专业技术人员较少,对广电工作特别是对安全播出工作不熟悉、不了解,导致安全播出管理工作难以深入持续开展。三是部分单位未将新媒体业务纳入监管体系,管理制度不健全,监测手段不完备,对新媒体的监管工作不到位。四是部分地方安全播出管理机制不完善,未严格执行事件事故管理制度,存在事件事故上报不及时、不详细、不规范等问题。

(二)安全播出技术系统和设备存在隐患。部分单位的技术系统和设备不满足《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总局 62 号令)要求或降级配置。一是广播电视技术系统部分环节配置不到位。其中,技术系统配置不完善和备份设备或备份链路配置不足(如有线网络信号传输、节目信号源、无线发射机等)是存在的主要问题。二是广播电视制作、播出、传输、覆盖等环节部分硬件设施老旧。部分市县广播电视相关技术系统受到资金有限、收入下滑等原因影响,老化设备多,更新不及时。特别是部分县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采、编、播系统设备长期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部分无线发射塔超期服役等问题亟待解决。三是供配电系统问题比较突出。部分



单位存在无专线供电、无双路供电、UPS设备老化、无自备电源、电力设备运行环境差等供配电系统问题。还有部分省级重点播出单位(包括电台、电视台、地球站、网络公司、有线前端)在供配电系统设施具体配置方面未达到规定的要求,也存在安全隐患。

(三)网络安全管理有待完善。各单位在网络安全管理方面较为薄弱。一是网络安全管理不到位。总局下发的《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和《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执行不到位。二是网络安全重视程度不足。部分单位人员网络安全意识不强、认识不到位,网络安全应急处置和防范能力欠缺。三是网络安全制度不健全,如未建立起网络安全例会制度或信息通报制度,没有成立网络安全专家组,未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应急预案演练等。部分单位未成立专门的网络安全领导小组,运行部门还面临着被多头管理和责任不明等情况。四是网络安全基础建设不完善,预警和监测防护系统建设比较薄弱。部分单位内外网系统未配置隔离防护设备或物理隔离,有大量信息系统没有开展等级保护备案及测评工作。五是多数单位缺乏专业的网络安全维护技术人才,网络安全技术水平亟待提升。部分网络信息系统服务器采取外包及远程代维服务方式,存在安全隐患。六是专项经费不足,部分单位无法额外负担高额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和网络安全有关检测费用。

(四)消防和治安存在薄弱环节。各单位在安全保卫方面均存在一定漏洞。一是安全保卫制度不完善。本次检查中安全保卫制

度不完善、安全意识不强等问题较为突出,部分单位没有制定独立的《反恐怖防范实施方案》、《反恐怖应急预案》。二是消防安全管理存在漏洞。部分单位消防培训没有做到全员覆盖,部分机房存在着消防设施不及时更换、灭火装置配置数量不足等问题,部分台站未按照技术标准和规定定期对消防、防雷以及电气防火安全等进行第三方检测。三是部分单位安全防范措施不够,围墙没有设置防入侵报警系统,监控摄像数量不足,个别机房出入口无门禁,安全保卫人员配备不足,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足,在反恐怖防范方面普遍缺乏措施手段,大部分单位防驾车冲撞设施,防爆炸、防刀斧砍杀的设备、设施以及防护装备不健全。

(五)应急预案不完善,应急演练不充分。在安全播出、网络安全和安全保卫等各个方面,均有部分单位或部门存在应急预案缺失的情况。部分应急预案没有紧密结合单位业务流程和工作实际,应急预案操作性和专业性都有待提高。部分单位由于演练不到位、准备不充分等原因,技术人员素质和应急处置能力、特别是对极端事件的处置能力有待提高。

### 三、下一步工作及建议

(一)强化“四个意识”,按照计划扎实推进安全大检查后续各项工作

按照总体部署,下一步总局将大力推进安全大检查的后续工作,一是组织各省(区、市)对省级网络广播电视台,总局对7个互联网电视集成平台的网络安全测试情况开展专项督察;二是督促

各单位针对检查暴露出的问题加紧进行整改；三是8月份，总局根据工作重点对部分省份进行复查；四是9月份，总局进行全国安全大检查工作的再动员、再部署，与各省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并督促各级新闻出版广电系统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全系统以最佳的状态迎接党的十九大顺利召开。

### **(二)进一步加大投入，继续强化安全播出基础设施建设**

针对各地广播电视关键设备设施老化、无备机、供配电配置不到位等问题，各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督促各相关单位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按照《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及各专业实施细则的具体要求完善系统配置、配足设备设施，加强技术维护和运行管理，切实提高广播电视的安全播出技术保障能力，确保广播电视节目播出安全。

### **(三)加强安全播出管理，提升监测监管能力，督促落实责任**

各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要有针对性解决安全播出管理弱化问题，一是切实提高各级新闻出版广电系统对安全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全面落实安全播出工作的管理责任、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二是加强事件事故管理，完善重特大事件事故管理制度，优化应急突发事件事故的处置机制和业务流程，全面提升安全播出保障能力；三是加强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完善新媒体相关监测技术手段，确保监测监管全覆盖、无死角；四是加强指挥调度能力建设，改造升级安全播出指挥调度系统，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切实加强

安全预警和指挥调度能力。

#### (四) 齐抓共管,提高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针对各单位普遍存在的网络安全意识薄弱、管理不到位、基础设施和专业人才不到位的问题,总局网络安全领导小组将加强对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系统的网络安全管理。一是从总局层面,不断完善应急响应机制,编制印发网络安全信息通报机制工作规范,加快推进建立行业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进一步提升总局网络安全监管能力和保障水平;二是从省局层面,通过总局开展网络安全专项培训,进一步提升各省的网络安全意识,推动各省健全网络安全领导小组和责任机构;三是加强对各网络安全责任单位的检查,进一步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其建立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机制,完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流程,开展网络安全技术检测,建立网络安全监测系统,切实提高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 (五) 严格规范,及时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

针对各单位应急预案不完善、应急演练不到位等问题,总局一方面将组织开展全国范围内重点应急预案的修订及应急演练,特别是加紧开展对广播电视卫星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并组织覆盖全国范围应急预案的演练,提高应对卫星故障、防攻击、防插播等极端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另一方面,各级新闻出版广电系统要进一步提高对应急预案重要性的认识,结合实际的业务流程和技术系统,及时修订、不断完善,避免预案流于形式,切实增强应急预案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要准备充分、演练到位,将应急预案

落到实处,切实提高技术人员素质和应急处置水平。

**(六)坚持问题导向,切实解决安全保卫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针对消防和治安存在薄弱环节的情况,各单位应举一反三,采取有力措施,夯实安全工作基础,筑牢安全播出防线,一是要完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制度,全面抓好安全责任制和各项管理、防范、监督、奖惩措施的落实;二是要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确保安全投入到位、培训到位、管理到位,确保人员、财产和播出安全;三是要加强日常防范,依法依规抓实抓细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着力补齐短板、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四是要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切实加强值班、巡查、检测和维护等工作;五是要配齐器材设施,加强消防演练,确保各单位反恐怖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特此通报。



---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数字出版司，保卫司，总局监管中心。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

2017年7月7日印发

---

